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86號

原　　告　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傑銘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丁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祝泓理

訴訟代理人　陳又寧律師

　　任君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已合意本件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（見本院112年3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岫雯